永平县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和管理使用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永平县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、管理、分配、使用及公示监督工作，保障社会捐赠款物依法合规、高效透明用于人道救助、备灾救灾、公益服务等工作，维护红十字会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大理州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和管理使用办法》及财政、审计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平县红十字会接收的社会各界自愿捐赠资金、物资，包含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及外地红十字会划转的捐赠款物，涵盖救灾救助、日常公益、专项帮扶、项目配套等各类捐赠资源。

第三条 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坚持依法合规、自愿无偿、尊重意愿、专款专物、公开透明、高效务实、全程可溯的原则，严格区分定向捐赠与非定向捐赠，杜绝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私分等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 县红十字会是本县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捐赠接收、登记核算、保管分配、实施拨付、公示公开、档案留存及问题整改，主动接受主管部门、审计机关、监事会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第二章 捐赠接收管理

第五条 接收捐赠须为捐赠人合法拥有、有权处置的财产。捐

赠资金须为合法货币资金；捐赠物资须符合安全、卫生、质量、环保标准，具备实际使用价值，严禁接收过期、变质、破损、三无、伪劣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资。

第六条 接收捐赠实行统一接收、统一登记、统一开票、统一归档管理，严禁个人私自接收、处置捐赠款物。

（一）接收资金：通过红十字会捐赠账户接收，及时核对到账信息，开具合法有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；

（二）接收物资：现场核验物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保质期、质量状况，双人清点登记，填制物资接收清单，完善交接签字手续。

第七条 定向捐赠需明确捐赠用途、受益范围、使用要求，可签订捐赠协议或留存捐赠说明，严格按照捐赠人意愿落实使用；非定向捐赠由县红十字会结合人道需求、灾情实际、公益工作统筹安排使用。

第八条 应急救灾、突发救助期间可简化对接流程，优先快速接收调配款物，事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登记、票据、台账、交接等全套归档资料，确保全程留痕。

第三章 捐赠款物保管与核算

第九条 捐赠资金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单独设立会计科目，与财政预算资金分账管理、互不交叉，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，规范收支核算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第十条 捐赠物资实行专人保管、台账管理、分区存放、定期盘点。建立物资入库、出库、结余台账，详细记录物资来源、品类、

数量、有效期、去向、受益对象。做到入库有验收、出库有审批、结余有盘点，严防积压、损毁、流失、浪费。

第十一条 定期开展物资清查盘点，日常每季度盘点1次，年末全面清查；汛期、灾害期增加盘点频次，对临期、闲置、损毁物资及时依规处置并登记备案。

第十二条 严格费用管理。捐赠款物除按规定列支必要的运输、仓储、分拣、装卸等直接执行成本外，不得列支无关费用，严格遵守上级红会及财政部门费用开支标准。

第四章 捐赠款物分配与使用

第十三条 定向捐赠款物严格遵从捐赠协议及捐赠意愿，仅限约定用途、约定区域、约定受益人群使用，不得擅自变更使用方向和受益范围。因客观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必须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，无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。

第十四条 非定向捐赠款物坚持先急后缓、重点倾斜、统筹统筹、精准帮扶原则，优先用于灾情救助、困难群众人道帮扶、应急救护、生命安全教育、博爱家园建设、特殊群体救助等公益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款物分配使用坚持公平公正、精准务实，严格核实受益对象信息，规范发放流程，做到有据可查、实名签收、全程留痕。大额、集中批次款物分配须经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捐赠款物须及时拨付、快速落地。常态公益捐赠按项目进度及时使用；救灾应急捐赠款物第一时间调配投放，最大限度发挥救助实效，杜绝长期沉淀闲置。

第十七条 严禁将捐赠款物用于办公经费、人员福利、公务接待、无关开支，严禁违规转借、抵押、变卖捐赠款物，严禁化整为零、变通使用规避监管。

第五章 公示公开与信息报送

第十八条 坚持全程公开、主动公示，保障社会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常态化公开捐赠接收总量、明细清单、款物去向、分配标准、受益情况、执行进度、结余处置等核心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公示渠道以官方公开平台、政务公开栏为主，公示期限规范合规。重大灾害捐赠、大额专项捐赠实行阶段性公示+办结公示，日常公益捐赠定期公示，涉密隐私信息依规予以保护。

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按要求向上级红十字会、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捐赠统计、使用进度、工作总结、成效台账，数据真实准确、材料完整规范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档案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内部全程监督机制，落实经办、审核、财务、监督岗位分离制衡。监事会对捐赠接收、登记、分配、使用、公示全流程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第二十二条 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，积极配合专项审计、督查核验工作，对检查反馈问题立行立改、闭环整改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一项一档、一事一卷捐赠档案管理制度，完整留存捐赠凭证、接收清单、捐赠协议、审批资料、分配方案、发

放台账、公示截图、影像资料、总结报告等资料，长期归档保存，实现全程可追溯。

第二十四条 年度终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开展专项审计，审计结果按规定公开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纪律，严禁利用捐赠工作谋取私利，严禁收受礼品礼金、利益输送，与捐赠方、受益方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回避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存在私自接收处置款物、擅自改变捐赠用途、截留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、台账混乱、虚假公示、资料缺失等违规行为的，依规依纪追究责任；造成资金物资损失、损害红十字公信力的严肃追责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违规使用、违规处置的捐赠款物，依法予以追回，仍用于人道公益相关用途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严格遵照《大理州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和管理使用办法》及上级最新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永平县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